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1,190,720.98万元，负债合计726,575.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31,624.98万元。

2023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870,937.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87%；实现营业利润49,611.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46,837.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76%。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24 年度汽车材料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新能源业务实现快速增长，ICT 业务实现放量增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君律、胡冰、赵世君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373,615.70 元，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184,745,586.18 元。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1,102,176,652 股为基数（现有总股本 1,114,146,844 股扣除库存股 11,861,840 股以及因股权激励计划拟注销 108,35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5,108,832.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众会字（2024）第 0358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未落实内部控制规则的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50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2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3）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4）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5）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6）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7) 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8) 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9)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0) 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1)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2)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3)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4)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5) 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6)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9,686.16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加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7120 万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7.71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将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后，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14,115,612.00 元变更为 1,114,038,492.00 元。届时公司将结合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实际运作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均保持不变。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03588 号《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专项鉴证报告》。

2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8,143,900.00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变动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变动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并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